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進一步延遲董事會會議、 遞延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由於董事會責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他文件，以供編備中期業績，故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公佈中期業績並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18.7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表明，其將保留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茲提述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有關遞延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寄發該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批准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責令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他文件，以供編備中期業績，故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或之前公佈中期業績並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延遲公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18.7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表明，其將保留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